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桢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528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公寓大廈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涉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重建計畫申請人名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411098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7/23 文
交 15:18:47 章

A1
|
一
六
二
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公寓大廈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涉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重建計畫申請人名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二
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公寓大廈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區分所有權人名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涉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重建計畫申請人名義疑義1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41109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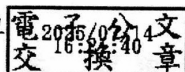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公寓大廈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涉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重建計畫申請人名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14年5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05294號函。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第1項明定，申請重建程序，應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 三、有關本部106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076號函係依建築法第30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4條作成之解釋，旨案如依本條例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仍應依說明二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黃子欣

電話：1999#2749

電子信箱：kt22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3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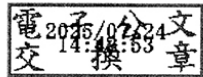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面積」，係以建築執照所載「基地面積」，與實際整地面積無涉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520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六
二
三

載函轉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面積」，係以建築執照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3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472880_1140134184_1_ATTACH1. pdf、
38472880_1140134184_1_ATTACH2. pdf、38472880_1140134184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114年7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52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52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027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7/29 文
交 16:48:34 章

A1
|
一
六
二
四

台函轉內政研字第1147638520號令修正發布，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114年7月18日以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建研所)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2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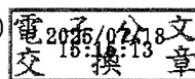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4763852004-1.pdf、A01070000G114763852004-2.odt)

主旨：「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環境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法制處及建築研究所除外) (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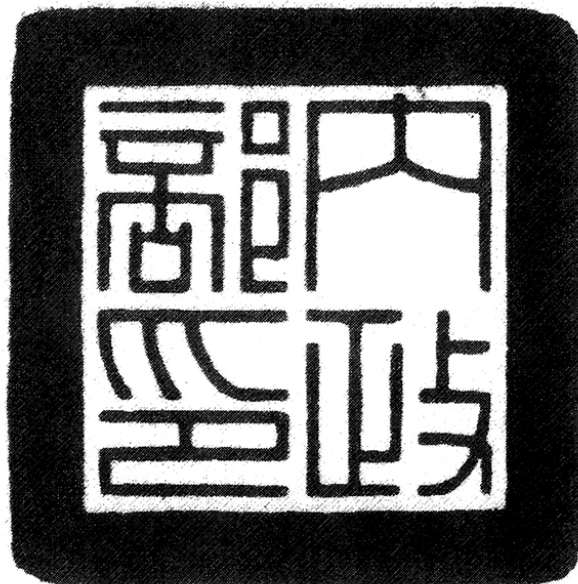


A1
|
一
六
二
四

台函轉內政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
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劉世芳

A1
|
一
六
二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建築能效標示：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標示。
- (四) 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證書。
- (五)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六)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七)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八) 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建築能效評定之手冊及後續修訂之其他評估系統版本。
- (九)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十)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

A1
—
一
六
二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各 1 份，業經該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4 函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二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發給使用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之再生能源並至少維持五年以上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四、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示或證書。

前二項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前二項申請案件，得併同申請。有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需求者，得併同前二項申請案件申請，並依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七、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一）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二）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三）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附。

（四）聯絡人資料表。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

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 (六)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七)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 (八)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 (九)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十) 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建築能效評估資料總表。
- (二)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 (五)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六)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七)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前二項併同申請評定時，應備文件得併同辦理。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其應備文件，亦同。

-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

A1
|
一
六
二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114年7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4綠字第11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二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建築能效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之建築物，後續使用中，建築能效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示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其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失其效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3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387827_114013322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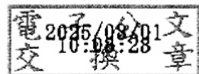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編第37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694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查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7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一案，請設

A1
|
一
六
二
五

A1
|
一
六
二
五

查函備附轉內政建標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請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069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7 月 1 日第 114070707 號函辦理。
-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於 9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除原規定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外，增列亦得「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係考量工廠單一廠房建築物量體龐大，且採自動化生產，如依建築面積附建，附建面積遠大於該地區之需求，產生投資之浪費；另查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有關衛生設備數量規定之附表說明一有關使用人數之計

A1
—
一
六
二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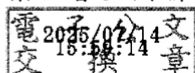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設計施工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算（三）規定：「工廠……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對於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協助檢核作業人數之機制，爰於後段明定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之人數計算方式，先予敘明。

三、有關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已有協助檢核作業人數之機制，作業人數不因目的為設置衛生設備或為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而有差別，故前開第 141 條有關工廠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之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得準用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一使用人數計算（三）規定程序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

正本：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401357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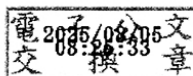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607419_11401357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相關函文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43393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A1
|
一
六
二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相關函文 1 份，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苗栗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商建字第114012293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停車場……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容積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他管制事項。」是以，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及其設置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容積等事項，涉及容積檢討，應於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明定。

A1
|
一
六
二
六

計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
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相關函文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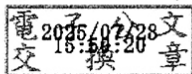
A1
—
一
六
二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相關函文 1 份，請查照轉知。

三、至有關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本署（前營建署）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業釋示在案。至機車停車位如非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該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而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者，非屬上開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依都市計畫法令」設置之停車空間，不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錢佩均

電話：(02)2720-8889分機2750

電子信箱：rv25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57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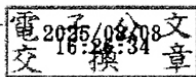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設備（光儲充設備），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6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A1
|
—
六
二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保留地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設備（光儲充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二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保留地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設備（光儲充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143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充電設備（光儲充設備），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14 年 6 月 16 日達清字第 1140600003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4 條已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項目，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訂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之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又依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20939 號函（附件）釋示：「……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地方政府核准臨時使用，如無需申請任何臨時建築時，自無上開辦法有關臨時建築物相關規定之適用（如建築結構）。惟仍應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核准使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臨

A1
—
一
六
二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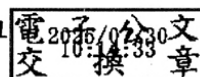
時使用，無論有無申請臨時建築，仍應合於上開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並依上開辦法申請核准使用。

三、另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免雜標準）第2條第2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免雜標準第5條第1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來函所稱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儲電及充電設備1節，如屬上開所稱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兼具汽車停車棚功能，依本署（前營建署）107 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函釋說明二：「……經濟部……會銜內政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四、所詢事項，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且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使用，倘仍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能源署、本署都市計畫組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儲充設備），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光

A2
|
一
四
四
六

「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要點」業經本局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51761 號令發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南區

承辦人：林昱翔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22

電子信箱：bm17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3517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要點 (38346244_114613517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要點」業經本局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51761 號令發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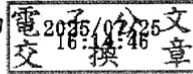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要點」、本府公報發布令各 1 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30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2 號，網址：dba.gov.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41302J000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

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A2
|
一
四
四
六

「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要點」業經本局以114年7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351761號令發布，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517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向都發局報備，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樓層數為六樓以上，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首次報備，經都發局同意備查之臺北市公寓大廈。
- 三、本要點補助公寓大廈之基準如下，並以一次為限：
 - （一）樓層數六至七層樓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
 - （二）樓層數八層樓以上者，補助八萬元。前項公寓大廈樓層數，以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上樓層數為準。
-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首次報備，經同意備查後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函影本。
 - （三）領據。
 - （四）管理組織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含戶名及帳號）影本。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經都發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 （二）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首次報備，經同意備查後，逾一年始提出申請。
 - （四）不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補助資格。
- 六、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
 - （三）同一公寓大廈重複領得本要點之補助。
 - （四）不符合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七、各年度之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若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已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者，如因前項預算用罄而未於當年度獲得補助，都發局得將其列入下年度優先補助案件，申請人免再次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A2
|
一
四
四
六
號令發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點「臺北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補助要點」業經本局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51761 號令發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8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MENT1.pdf、
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MENT2.pdf、37595709_1146118118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含建併拆)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應檢附「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業經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公告發布，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9440號函修正之「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辦理。
- 二、檢附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公告、「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目錄及範本一份(如附件)。
- 三、上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應於開工後由承、監造人納入拆除計畫書內，以落實完成工作項目。

A2
|
一
四
四
七

1「有
1或
8關
1本
1市
號拆
公築
物除
告局
發執
部照
布拆
(含
,後
並建
自剩
公併
告餘
告拆
構)申
之請
造案
日結
起構
實鑑
施涉
,報
請告
查築
書物
部部
。分
業拆
經除
本,應
局檢
1附
1「
4建
年築
7物
月局
3部
0日
北拆
市除
都後
建剩
字餘
第構
1造
1結
4構
6評
1估
1報
1告
8書

「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

目 錄
壹、申請單位
貳、標的物坐落及拆除/保留範圍
參、工作要旨(包含但不限於:決定共同構造留存、主要構造補強方案、臨時支撐措施)
肆、評估經過
伍、評估標的物之構造及現況用途
陸、標的測量成果:測點平面位置示意圖、傾斜率測量成果、水準測量成果
柒、拆除前後柱牆量比較及耐震能力評估
捌、評估結果
玖、綜合結論
壹拾、附件
附件一、申請人委託書
附件二、標的物原建照圖說
附件三、拆除前後 PSERCB 評估報告(原使照結構狀態)
附件四、拆除後剩餘構造物結構平面圖(含補強措施)
附件五、現況紀錄照片(包含但不限於:基地現況、標的物外觀各向立面、標的物有損壞瑕疵部位)
附件六、梁切割處錨頭、主要構造補強、防水工程、臨時支撐及鄰房保護措施等相關圖說

A2
|
一
四
四
七

1「有關本市建築物拆除執照(含合併拆除)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應檢附「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業經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號公告發布，除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報告書請查照。

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含合併拆）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應檢附「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業經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公告發布，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拆除執照(含建併拆)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應檢附「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本局111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9440號函修正之「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建築工程鄰房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申請人於申請拆除執照時，應檢附經開業建築師、土木或結構執業技師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出具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比照95年7月頒訂之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辦理），以確保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之耐震能力。
- 二、為確保「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之簽證品質，並考量實際操作現況調查可行性，檢送「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目錄及範

本，以供後續執行參據（如附件）。

三、上開「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內容應於開工後由承、監造人納入拆除計畫書內，以落實完成工作項目。

A2
—
一
四
四
七

1「有關本市拆除執照（含合併拆）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應檢附「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或「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報告書請查照。」業經本局114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林諺平

電話：02-2720-8889轉273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vb76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3427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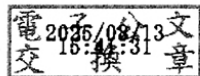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558099_11430342772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業經本局114年8月13日北市
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發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
會員知照。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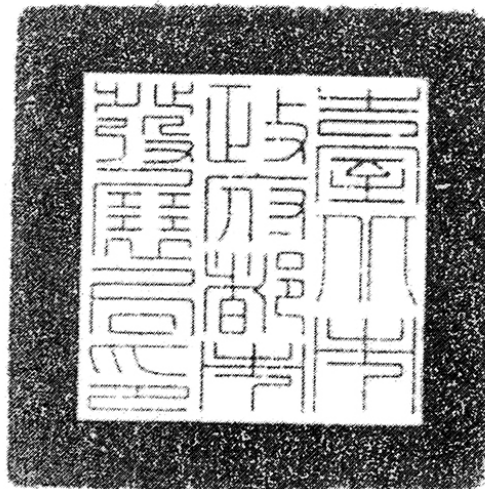
副本：



A2
|
一
四
四
八
件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業經本局114年8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發布（如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



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案依建築法第53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含本日)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但已適用111年11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22901號令者，應扣除1年。
- 三、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局長簡瑟芳

A2
—
一
四
四
八

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業經本局114年8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發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ajl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42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1.odt、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2.odt、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3.odt、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4.odt、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5.odt、

38645838_1146142303_1_ATTACH6.odt)

主旨：有關本市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退還綠建築保證金需檢
附之相關書表，自114年8月14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會員。

說明：

一、依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第5條及臺北市
綠建築自治條例第8條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三號，目錄
第009組，編號第114034號；網路網址：[http://www.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25/08/14 文
交 11:58:55 換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2
|
一
四
四
九
有
關
本
市
非
公
有
新
建
建
築
物
，
申
請
退
還
綠
建
築
保
證
金
需
檢
附
之
相
關
書
表
，
自
1
1
4
年
8
月
1
4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祐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分機2774
電子信箱：spl5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33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令)、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
(38400169_1140133362_1_ATTACH1.pdf、38400169_114013336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發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7月15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09335號函辦理。
- 二、本局依據內政部於114年7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8539號令訂定發布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該規定自發布日起即行生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爰此說明。
- 三、另併函請本市公告指定之查核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8/31 16:46:02
交換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2
—
一
四
五
〇
有關內政部發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四
五
—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5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957441_1146150145_1_ATTACHMENT1. pdf、

38957441_1146150145_1_ATTACHMENT2. pdf、38957441_1146150145_1_ATTACHMENT3. pdf、

38957441_1146150145_1_ATTACHMENT4. pdf、38957441_1146150145_1_ATTACHMENT5. pdf、

38957441_1146150145_1_ATTACHMENT6. 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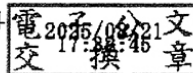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14年7月31日府授法二字第11430192211號函及本府
114年7月31日府法綜字第1143034143號令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3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承辦人：趙秀雯

電話：(02)27208889分機2406

電子信箱：su76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143019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規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37224076_11430192211_1_ATTACH1. pdf、37224076_11430192211_1_ATTACH2. pdf、37224076_11430192211_1_ATTACH3. pdf、37224076_11430192211_1_ATTACH4. pdf、37224076_11430192211_1_ATTACH5.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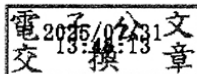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31日府法綜字第1143034143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規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2
|
—
四
五
—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四
五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 二、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 三、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建築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值。
 - 四、等效綠覆面積：指依各植栽種類之綠覆面積與其實際遮蔭效益之降溫係數計算之綠覆面積。
 - 五、綠容率：指等效綠覆面積總和與建築基地面積之比值。
 - 六、立體綠化設施：指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緣及外牆面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等綠化設施。
-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新開闢一公頃以上公園用地之建築基地。
 -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
 - (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 (二)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 (三)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
 -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
 - (一)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實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
 - (二)第一款以外之公園用地、既有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
 - (一)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 (二)住宅區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住宅區以外其餘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實

設容積較法定容積增加之建築基地。

五、第五類建築基地：前四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四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其認定之建築基地類別。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及綠容率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九十以上，綠容率二點零以上。
- 二、第二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綠容率一點九以上。
- 三、第三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七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八以上。
- 四、第四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六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六以上。
- 五、第五類建築基地：綠覆率百分之五十以上，綠容率一點四以上。

綠容率之計算方式如下：等效綠覆面積【喬木面積（平方公尺）×喬木降溫係數＋灌木面積（平方公尺）×灌木降溫係數＋其他植栽種類面積（平方公尺）×其他植栽降溫係數】÷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前項降溫係數之規定如下：

- 一、高遮蔭喬木：三。
- 二、低遮蔭喬木：二。
- 三、灌木：一點二。
- 四、其他植栽種類：一。

第一項綠覆率及綠容率之規定，於單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建築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

A2
|
一
四
五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之乘積：

- 一、第一類建築基地：零點九九。
-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建築基地：零點八三。
- 三、第四類及第五類建築基地：零點六六。

前項綠化總固碳當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計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三十公分以上。

二、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側指定退縮達三點六四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下列規定種植喬木：

(一)喬木類綠覆面積，應佔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臨道路側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覆土深度達二公尺，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六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但植栽穴鄰近有共同管線或變電箱等設施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

(四)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三、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第八條 立體綠化設施各類植栽之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

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

(二)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

(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十公分以上。

二、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三、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被覆面積應達該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

立體綠化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陽臺或露臺外緣者，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其立體綠化設施綠覆面積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自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一點二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或透視欄杆。

二、設置於陽臺外緣者，其直上方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三、設置於外牆面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者，自其外緣至外牆中心線深度不得大於二公尺。

四、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之自動滴灌系統或必要保養維護設施

五、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六、應考量風力安全因素；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核實計算，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第九條 屋頂平臺上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及等效綠覆面積：

一、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

(二)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

(三)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十公分以上。

二、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A2
|
一
四
五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灌木類綠覆面積，應達屋頂平臺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屋頂平臺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綠覆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屋頂平臺因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核實計算，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或植栽覆土，其高度在八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屋頂平臺依法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洗窗機之軌道、通氣墩座、雨水回收設施等必要設備，得計入屋頂平臺無法綠化之面積。

第五條第三項高遮蔭與低遮蔭之喬木種類，及第七條至第九條綠化得採用之植栽種類參考，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第十條 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喬木類以米高徑、棕櫚類以裸幹高依其株距分別計算綠覆面積。

二、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

三、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等其他植栽種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四、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五、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六、雙層植生遮陽牆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呎高度計算。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類植栽之種植，應符合都

發局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之計算公式及前項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第十一條 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未能符合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至少應有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層。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或景觀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植栽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得以兩百分之一為之。
- 二、植栽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之一。
- 三、綠容率檢討表、綠覆率檢討表、固碳當量檢討表。
- 四、澆灌系統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
- 五、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 六、其他經都發局規定項目之圖說。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維護管理。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綠化管理維護計畫（含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並交付予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A2
|
一
四
五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依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明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綠覆率，及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綠化等相關規定，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九年。
- 二、為配合本規則授權母法即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於一〇九年七月六日修正，及本府為鼓勵新建建築基地增加整體綠化總量，前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下稱降溫城市計畫），新增「綠容率」、「等效綠覆面積」及「立體綠化設施」等概念，以提升面對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能力，增進城市碳匯功能，型塑有效體感降溫城市，現行各類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之綠化設施等相關規範有相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規則。
- 三、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一〇九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爰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因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均應實施綠化，爰將屋頂平臺之綠覆面積計入總綠覆面積計算；另配合降溫城市計畫，增訂「綠容率」、「等效綠覆面積」、「立體綠化設施」之用詞定義。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鑑於建築基地面積大小與建築物容積多寡影響綠化程度甚鉅，又經統計近年來以小面積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者居多，爰將新建建築基地類型區分為五類進行管制，並調整各類建築基地適用條件。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提升各類建築基地綠覆率，並增訂各類建築基地綠容率數值及其計算方式與各類植栽之降溫係數；另增訂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建築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之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二條規定，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並明定各類建築基地固碳當量基準值。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明定法定空地（含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側指定退縮達三點六四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設置之規定；另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附表三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七項之增訂，爰予刪除。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立體綠化設施上各類植栽之種植，及該設施之設置規定。
-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合併規範，明定屋頂平臺各類植栽之種植及其設施設置之規定；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得計入屋頂平臺無法綠化面積之設施。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增訂，將喬木區分為高遮蔭及低遮蔭，又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附表

A2
|
一
四
五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所定綠化得採用之植栽種類，乃屬細節性事項，爰刪除附表三，明定前開事項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以保持彈性。

-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明定各類建築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現行條文第八條附表二「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乃屬細節執行事項，爰刪除該二附表，明定前開事項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以保留彈性。
-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條件特殊之建築基地，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得排除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配合降溫城市計畫，增訂透水鋪面下方覆土深度應至少三十公分之砂石級配層，以利建築基地水份涵養及增加基地散熱效果
-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明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新增得以景觀設施予以區隔，以增加設計彈性。
- (十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依本規則設置綠化設施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圖說比例尺。
-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亦應就綠化設施負管理維護之責，以及增訂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管理維護計畫並將該計畫交付予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俾使渠等知悉應負之責。

-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條新增，考量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內容繁雜，爰明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行公告。
-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其末條之修正原則應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為免本規則修正條文驟然施行，恐造成起造人及設計人對建築物之設計應重新檢討，致影響都市更新案件權利分配，爰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十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鑑於本次修正已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立體綠化設施實施綠化等相關規定，且於本規則其餘修正條文整體檢討現行各類建築基地實施綠化之要求，現行條文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三四一四三號令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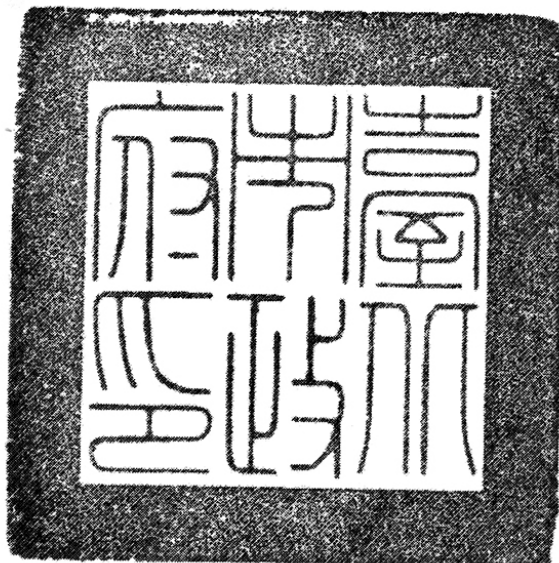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五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143034143 號



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附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 自治條例 ☐ 內容定有罰則者 ☐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自治規則 ☐ 自律規則 ☐ 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3	異動性質	☐ 制（訂）定 ☒ 修正 ☐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28701 號函

A2
—
一
四
五
一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七
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465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8818836_114614657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 114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354 號令修正
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行政院公報、
修正總說明及內政部來函影本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依本局 114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40134812 號及內政部
114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354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85/0821 文
交 換 章

「函轉內政部 114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354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內政部來函影本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40134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文影本、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條文(行政院公報)、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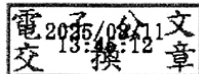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L3DCL370

主旨：檢送內政部114年7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354號令修正
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行政院公報、
修正總說明及內政部來函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4年7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3544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環
境保護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
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
府衛生局、臺北市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
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
宅企劃科(含附件)



B1
|
一
七
七

「函轉內政部114年7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354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內政部來函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七
一
五

自檢送本年起實施，114 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 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彥彰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4305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14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7月3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85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申請案應依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檢討。另為加速都市設計審議時程並確保開發後之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參考範例及審議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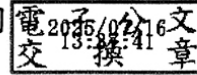
（一）本參考範例係為供開發單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劃設計之參考，屬原則性規定，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二）本審議注意事項係為申設單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之規劃設計標準，應由申設單位自行檢核符合規定。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網站寶箱－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B2
|
七
一
五

檢送本年度（114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43051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312964_1143051395_1_ATTACH1. pdf、

38312964_1143051395_1_ATTACH2. pdf、38312964_1143051395_1_ATTACH3. pdf、

38312964_1143051395_1_ATTACH4. pdf、38312964_1143051395_1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法綜字第 1143030055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授法二字第 1143020807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
布令影本各 1 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7/16 文
交 16:38:58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B2
|
七
一
六

4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法綜字第 114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4305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1. pdf、

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2. pdf、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3. pdf、

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4. pdf、38311084_1143051361_1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9日府法綜字第1143029587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7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14012668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7/17 文
交 17:36 換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B2
|
七
一
七

9 有
5 關
8 修
7 正
號「
令 臺
公 北
布 市
在 土
案 地
, 使
請 用
查 分
照 區
並 管
轉 制
知 自
。 治
部 條
分 文
條 案
文 業
案 經
。 本
府
1
1
4
年
7
月
9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4
3
0
2

B2
|
七
一
八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 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 轉 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325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 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 4 份）、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

電 2035/01231 文
交 11:30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7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323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14年度更新公告版)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8月6日公告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8月6日府都新字第11460323321號公告辦理。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除正本受文單位請協助張貼紙本公告於公布欄30日，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75/0607 文
交 16:30 換 章

B2
|
七
一
九

份檢送，請查照。114年8月6日公告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

B2
—
七
二
〇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第 97 條之 6 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詠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51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430525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第 97 條之 6 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本府 82 年 11 月 2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即訂有第 86 條之 1、第 97 條之 6 規定，惟原條文僅載明適用對象為「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後本局以 89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二字第 8920238600 號函釋補充說明前開條文所稱公有建築物，係適用為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倘民眾洽公機率低，得認定非屬前開條文所稱公有建築物範圍。現行實務上有關前開條文之適用與否，係由「公有建築物主管機關」來函說明其建物主要用途及是否具洽公需求，本局再援引前開 89 年 3 月 23 日函釋，依個案性質循程序予以認定，先予敘明。
- 二、次查本府業於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 86 條之 1 規定（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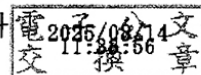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同自治條例第 97 條之 6 規定：「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又前開規定修正理由略謂：「考量現行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提供鄰近社區公共開放空間而與公有建築物是否作辦公使用或有無民眾洽公無涉，為求明確，爰就本條所定之公有建築物增訂『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文字。」。

三、綜上，凡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作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皆須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97 條之 6 檢討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如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應同時依第 86 條之 1 規定檢討加倍留設停車空間。

四、本局 89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二字第 8920238600 號函，自 114 年 7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有關公有建築物留設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請依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逕為檢討，免再送本局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B5
|
—
○
—
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
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朱庭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04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W227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141585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35BUAS）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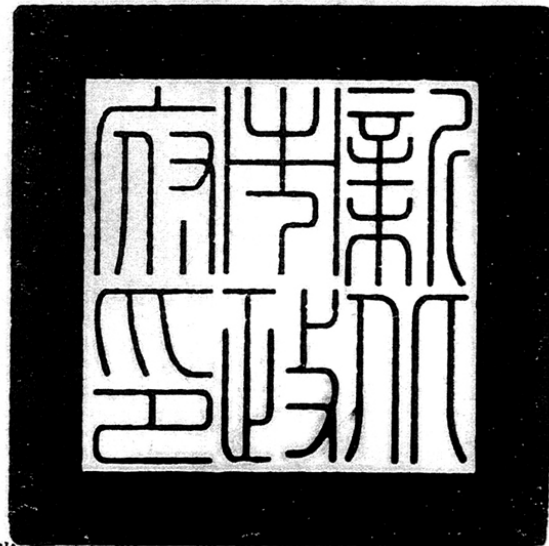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141540033 號



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B5
—
一〇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建築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申請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使用者不得隔間。
- (二)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再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 (三) 繳納之保證金按戶收取，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並得比照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方式辦理。繳納後由本府工務局協助存入代收代付專戶保管。
- (四)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六個月內，應辦理公司登記，若未於六個月內辦理公司登記者，依相關規定裁處、勒令停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 (五) 申請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之新建建築，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發建造執照。
- (六) 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工務局(使用科)依經濟發展局公告之設立清冊統計該案公司設立情形，作為六年內加強偕同稽查之依據:經查未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案件，將依法查處外，並沒收保證金。
- (七)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六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者，其保證金無息退還。

建築基地申請設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者，得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及列管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設施之列管、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訂之。

六、建築基地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者，其代金之計算為申請基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七點八乘以當時土地公

B5
|
—
○
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
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告現值加四成，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前項申請設置者，未來該基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須回饋者，該已繳納之代金得予抵扣。

一宗基地內為多幢或多棟建築設計，僅單棟申請設置或變更為第一項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其第一項繳納代金，應再乘以申請變更樓地板面積占原申請建照整宗基地之總樓地板面積比計之。

前項申請變更樓地板面積，以該棟申請作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加地下層共用之樓地板面積後，乘以申請作旅館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比，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七、依本要點規定於各工業區申請設置各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都市更新案免附)。
- (四) 使用計畫說明書：應含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明及各設施單元使用土地面積、現有執照用途說明。
- (五) 最近八個月內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六)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如有建物者並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七) 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副本；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 (八) 其他必要文件。

八、依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設置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設施者，應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聯合審查，確認相關籌設程序及區位合宜性，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總量暫予登錄。

建築基地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查通過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本要點申請之案件，申請人應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核准總量，自總量暫予登錄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或設立許可，由本府工務局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規定審查並檢附證明文件函知本府城鄉發展局。

因辦理其他審查(如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等)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城鄉發展局同意展延，每次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核准總量暫予登錄案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要點原核准之總量失其效力；其建築執照、設立許可之申請經駁回，或都市各申請項目之變更，應申請取消原核准使用項目後重新申請更新事業因故終止或遭撤銷者，亦同。

九、各申請項目之變更，應申請取消原核准使用項目後重新申請。

十、為確保後續維護管理並避免違規使用，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加註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且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二) 申請作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須檢附目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且不得分戶出售。
- (三) 本案申請拆除執照(且完成拆除)、變更使用執照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取消本要點原核准之總量。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工務局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知本府城鄉發展局：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核准總量案件，其原核准總量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失其效力者。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

B5
—
一
〇
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二) 依本要點申請核准總量案件，已申請變更為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設施使用者。

(三) 依本要點申請核准總量案件，其設立許可經廢止或撤銷者。本府收受前項通知，得撤銷原核准總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4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221號函提供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比例法參考計算方式，因內含特殊符號致公文交換後產生錯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說明：

- 一、旨揭函文說明三（一）正確計算方式應為：「管理費=原契約總價(扣除營業稅)*3.0%*(展延日數/原工期日數)」。
- 二、旨揭函文本會並已公開於解釋函網站、「因應COVID-19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專區項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本會114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221號函提供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比例法參考計算方式，因內含特殊符號致公文交換後產生錯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G
—
三
—
三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前(112年4月30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結算案件，因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參考計算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說明：

- 一、本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111年10月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8號函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於第3點第3款均載明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如契約未訂明者，可採契約變更方式參照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以下簡稱實支法)。
- 二、惟迭據各界反映，工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面臨人員遭受染疫風險，廠商管理工程所需成本較平常時期為高，且提出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有遭遇舉證困難情形，建議本會提出參考計算方式。
- 三、另考量工程受疫情影響除屬前述之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之情形外，因疫情之營建工程施工管理，受政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相關管制措施影響（如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企業居家辦公人力提升至1/2、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強制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防疫照顧假等），甚有關聯，應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4款第1目情形，其展延工期之管理費當就一般展延情形為高，經參考現行工程實務，除前揭兩處理方式已載明之「實支法」外，

本會114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221號函提供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比例法參考計算方式，因內含特殊符號致公文交換後產生錯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本次提供「比例法」，供履約期間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迄今尚未完成結算案件，因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參考計算方式，並說明如下：

(一)計算方式：管理費=原契約總價(扣除營業稅)×3.0%×(展延日數÷原工期日數)。

(二)排除原則：契約雙方認為不適宜按「比例法」計算者(如個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程度甚低、無法反映履約費用之增加情形等)，得自行契約變更協議合理計算方式，或回歸「實支法」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本會114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221號函提供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比例法參考計算方式，因內含特殊符號致公文交換後產生錯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000399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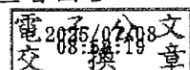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局、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一二三六
計畫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1、522-2、522-3、522-4、522-5、522-6、522-7、522-8、522-9、522-10、522-11、522-12、522-13、522-14、522-15、522-16、522-17、522-18、522-19、522-20、522-21、522-22、522-23、522-24、522-25、522-26、522-27、522-28、522-29、522-30、522-31、522-32、522-33、522-34、522-35、522-36、522-37、522-38、522-39、522-40、522-41、522-42、522-43、522-44、522-45、522-46、522-47、522-48、522-49、522-50、522-51、522-52、522-53、522-54、522-55、522-56、522-57、522-58、522-59、522-60、522-61、522-62、522-63、522-64、522-65、522-66、522-67、522-68、522-69、522-70、522-71、522-72、522-73、522-74、522-75、522-76、522-77、522-78、522-79、522-80、522-81、522-82、522-83、522-84、522-85、522-86、522-87、522-88、522-89、522-90、522-91、522-92、522-93、522-94、522-95、522-96、522-97、522-98、522-99、522-100」圖說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轉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058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4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

電交 2075/0724 文章
11:54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45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施岱君

電話：(02)2781-5696#3044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sj2962@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454地號等4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5份）、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

市長蔣萬安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H
—
一
二
三
九

檢送「劃定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454地號等4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